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5-100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将于 2016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-16:00 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塔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事宜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开市起停牌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2015 年 10 月 29 日、11 月 5 日、11 月 12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。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11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预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复牌。2015 年 11 月 25 日、11 月 28 日、12 月 4 日、12 月 11 日、12 月 18 日、12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

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(2014 年修订)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,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,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,经多方反复论证,认为标的公司数量较多、业务复杂,核查起来难度较大,考虑到公司股票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复牌,公司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可行方案继续推进,无法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经慎重考虑,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1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、现金购买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华源农业(大连)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、吉林市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的控股权并配套融资。

公司筹划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,主要是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,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。

二、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1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

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,组成工作组,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;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,包括与交易对手进行谈判、审计评估、方案论证等,协调项目的具体操作进程。

2、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停牌

期间，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终止原因

公司与各中介机构、标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，经多方反复论证，认为由于标的公司数量较多，所涉资产范围较大、业务复杂，需要一定的时间梳理和整合，考虑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司股票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复牌，公司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可行方案继续推进，无法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战略规划。在未来的经营中，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，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四、承诺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股票复牌安排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复牌。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，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